

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公告字號：北市公安字第 115022301 號

主 旨：為提升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案件之整體品質，並確保查核作業之順暢與公平，避免未完成補正或任意申報之情事影響行政效能，本會將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起，實施「不合規定」案件之查核費繳納與補正收費相關辦法，敬請 配合辦理。

依 據：依本會 115 年 2 月 10 日第 7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查核費之繳納：

凡經網路申報並勾選由本會查核之案件，應依本會公告之查核費標準完成繳費。本會於收取費用後，將指派專員進行審查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審查完竣，核發**申報結果通知書 (F1-5)**。

此繳費與審查程序亦適用於申報結果通知書屬**第一項第 3 款「不合規定」**，且須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**30 日內**改正並辦理複核之案件。

二、第一次及第二次補正之寬限：

為降低退件率並鼓勵申報人積極改正，經本會完成查核並發出申報結果通知書 (F1-5) 後，申報人完成補正並重新送件者，得寬限有**2 次**補正機會，不另收取費用。

三、第三次補正送件之收費規定：

申報案件經前二次查核為「不合規定」並通知補正後，若第二次重新送件經本會審查結果仍為「不合規定」者，自第三次補正申報起，該案件之後續申報將視為新申請案件，須依規定重新繳納查核費用。

理事長 **林子翊**